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30號

原　　告　鈞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咪妮即林紹麒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秉義即林紹麒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語彤即林紹麒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訴訟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林紹麒自113年9月19日上午9時42分起，將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停車場，成立租賃契約，占用坐落原告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0地號土地之停車位面積12.5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迄未繳納停車費，亦未駛離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返還

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450元；㈢被告應將系爭停車位返還原告。查系爭停車位坐落之土地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無該土地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，亦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爰以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5,011元為據，計算系爭停車位之交易價額，是系爭停車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12,638元（計算式：105,011x12.5=1,312,6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聲明㈠係請求於起訴前已可確定之數額，應併計其價額，而聲明㈡係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55,838元（計算式：1,312,638元＋43,200元＝1,355,8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